附件1

**上海高校智库建设实施方案**

（2019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智库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上海高校智库（市级高校智库）建设，提升上海高校智库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服务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能力，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围绕国家和上海的战略需求，发挥资政、启民、育人和民间外交功能，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研究，围绕上海“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和“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提升高校科研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增强上海高校在国家发展中的贡献度。

二、实施方式

**（一）申请条件和标准**

1.明确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拥有**不少5人的专职研究学者团队**（人事关系在学校），申报时在相关研究领域已积累一定研究成果。专职研究团队中**正高级职称者不少于2人**。

2.已明确智库首席专家（智库主任）。智库首席专家为智库负责人，必须实际参与智库建设运营，对智库建设运行承担责任，**不应是“挂名”负责人。**

3.智库所在学校（或市教委直属单位，下同）承诺为智库另外预留了**不少于5人**的专职研究人员用人指标；为智库提供**不少于24平米办公室**（或2间以上独立办公室）；为智库提供**不少于50万元/年**的日常运行经费。

4．每年能完成若干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撰写并向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报送决策咨询专报**10篇以上，并注重专报质量，**否则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5.每年能完成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举办学术会议论坛、发表媒体文章等相关任务。

**（二）建设任务和要求**

1.智库所在学校要为智库提供专门的场地、设备、物资和资金支持，配备专职研究人员；建立完善学校智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负责智库日常运行管理、人员管理、经费管理和科研管理，做好决策咨询成果发布和报送把关；履行建设、监管主体责任。

2.智库所在学校要强化智库数据库、资料库建设，推动高校基于学科专业和数据库建设，开展专业化、专门化、专家化的决策咨询研究，确保研究成果的质量。注重决策咨询研究中的跨学科、多学科参与，不断提高研究的科学性。

3.智库要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媒体等的沟通，畅通信息交流和报送渠道，帮助研究人员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智库要建立信息报送和发布机制，积极完成年度决策咨询信息报送任务。决策咨询研究信息报送应纳入高校整体信息报送体系，由学校统一报送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同时鼓励学校和智库建立其他信息报送渠道，为中央和地方党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5.智库相关研究成果严格按照保密要求，按公开成果、内部成果、保密成果等类型实行分级管理。公开成果可以通过论坛、论文、出版物、研究报告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增强智库的社会影响力、传播力和话语权；所有对外发布的成果，须经智库主任签字同意，涉及重要议题、敏感话题和意识形态较强内容的，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把关。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智库成果应署名“上海高校智库——智库名称”；未作署名标注的，原则上不纳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对智库考核评估的成果范畴。

6.智库所在学校要建立健全智库成果评价机制，将决策咨询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评价体系，认定其成果价值和等级，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奖评优中予以认可。学校应当建立决策咨询成果激励机制，给予相应奖励表彰，增强教师从事决策咨询研究的积极性，促进智库可持续发展。

7.鼓励智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吸引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参与智库研究，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智库机构的交流合作，注重智库国际化发展，不断提升智库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三）遴选程序**

1.学校按照申请条件组织申报，填写《上海高校智库申报表》，报送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

2.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进行支持建设。

3.同一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上，每所高校**最多申报1个智库**；学校已有同领域市级高校智库的，不得再申报新的智库。

四、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一）经费投入与使用**

1.经遴选立项支持的市级高校智库，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根据财政经费预算情况，按照智库建设计划和建设成效，给予相应的建设经费支持。

2.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每年对市级高校智库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支持力度挂钩，上年度智库建设成效、经费使用状况等，将影响下一年度对该智库的经费支持额度。

3.智库所在高校需确保对智库建设的经费投入，确保智库能够正常运转。

4.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支持的智库建设经费，应按照市教委《上海高校智库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使用。

5.智库所在高校应根据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加强智库经费使用管理。

**（二）管理责任**

1.智库首席专家（主任）为智库建设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智库建设运行及经费使用等负责。

2.高校智库管理部门负责对智库建设运行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承担管理责任。

3.高校党委和行政要履行智库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应加强对所属市级高校智库、校级智库和其他智库性科研机构的管理。

**（三）智库评估考核**

1.智库整体建设周期为3年，每年进行年度考核，3年进行一次整体考核。

2.智库年度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种等级。**考核为“不合格”的，第二年为整改期，整改期内停止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的经费支持。整改期结束后，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市级高校智库资格。**3年整体考核期内，2次以上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取消市级高校智库资格。

3.为确保智库建设成效和合法合规运行，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将开展智库建设督查、审计、绩效跟踪等工作。高校党委和行政应建立完善校内智库督查、审计、绩效跟踪和考核评估制度，确保智库有效运行、取得实效。

4.对于智库违规使用经费的，经查实，需根据相关规定，退回相关经费；对于智库建设运行中存在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规纪律进行处理。